##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,实际出席7名(其中,周坚宁监事委托陈 晏监事、黄涛监事委托吴捷监事、闻长兵监事委托穆康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 表决权)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南京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晏主持。会议作出如下 决议:

## 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公司章程等规定: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度中期合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